**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坛环罚字[2017]085号

常州德飞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321278177K

住所：常州市金坛区河山环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干荣飞

我局于2017年8月2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违法行为：1、你单位申报的新建渔网机配件、经编机零部件及机械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5年7月2日经我局批准，该项目建成后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自2017年3月投入生产至今；2、你单位申报的新建渔网机配件、经编机零部件及机械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我局批准后，在未依法重新报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投入0.3万元擅自于2017年5月在建设项目熔化工段建成了1台坩埚和1台保温炉后投入了生产，生产过程中以焦炭作为燃料，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未建设配套的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1、2017年8月25日我局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2017年8月25日我局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3、常州德飞机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4、2017年8月25日我局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5张；5、常州德飞机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干荣飞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6、金坛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常州德飞机械有限公司新建渔网机配件、经编机零部件及机械制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坛环开审【2015】57号）复印件1份；7、常州德飞机械有限公司新建渔网机配件、经编机零部件及机械制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项目生产中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材料的复印件1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我局于2017年9月1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坛环罚告字〔2017〕095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坛环罚告字〔2017〕095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答复意见》（法工委复【2007】2号）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分别作出如下处罚：1、对改变熔化工段生产工艺后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处建设项目投资额（0.3万元）百分之五的罚款，即处0.015万元的罚款，责令立即恢复原状；2、对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且投入使用的行为处3万元罚款；3、责令停止新建渔网机配件、经编机零部件及机械制造项目的生产以及坩埚、保温炉的使用。共计处3.015万元罚款。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户名：金坛区财政局罚缴分离专户（3701）。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金坛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印章）

 2017年10月10日